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办法，总分 100 分，由评标委员会按以下规则计算汇总评审结果，按照评标总分从高到低的顺序向招标人推荐 1 至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如评标总分相同，评标价低的优先；评标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以抽签方式确定排序。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办法”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具体如下：

一、投标报价得分（100分）

1、按以下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A×35%+B×45%+C×20%)×K

A=最高投标限价×（100%-下浮率Δ）。

下浮率Δ的抽取范围为：10%、11%、12%。

B=在规定范围内的本次投标除C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本次开标最低评标价。

K为下浮系数，取值范围为：96%、96.5%、97%。

规定范围内是指：

(1) 评标价≤最高投标限价×（100%-下浮率Δ）。

(2) 评标价≥所有通过第(1)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评标价算术平均值×90%。

(3) 特殊情况处理：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只有一家时，B值和C值均取该评标价；没有符合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时，本工程流标。

2、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100 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高 1%扣 0.9 分，每低 1%扣 0.6 分，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取二位小数。

评标细则说明：

1、有效投标文件是指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错误的投标报价。

2、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文件均不影响其评标及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相关数值及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如有,先抽计算方法)的抽取在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完成评标准备工作,评标委员会完成初步评审,并经评标委员会所有评委签字认可确定有效投标文件后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抽取人为招标人代表,抽取范围为经所有评委签字认可确定的有效投标文件。初步评审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相关数值只抽取一次,不因后续评审、质疑、投诉、复议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抽值时数值录入错误除外)

4、相关数值抽取后,在抽取现场确定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确定后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计算错误应作调整)。